

#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 环罚字（2018）46 号

四川江油天一精制石英砂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734885565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尚太信 身份证号码：51072119730503479X

地址：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渭河村 3 组

我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石英砂厂压滤后的尾泥约 500 立方米堆放在工厂马路边的斜坡处，斜坡下是农田，尾泥经雨水冲淋流入农田。通过调查了解当地老百姓要求使用尾泥进行复垦，但环评要求送至水泥厂处置，你石英砂厂未进行申报。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告字〔2018〕4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四川江油天一精制石英砂厂生产尾泥未经申报登记擅自交给当地老百姓用于复垦的环境违法行为，因整改及时，不予处罚；

2、四川江油天一精制石英砂厂生产尾泥堆放未采取“三防”

措施，造成尾泥经雨水冲淋后泥水流入农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 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 江油市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 1400015090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4 日

